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09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概述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与马德明、马晨签署了《关于俄罗斯联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公司持有的俄罗斯联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俄联合”）51% 的股权。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5）中披露已收到受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意向金 1,000 万元人民币。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2021 年 1 月 20 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2-0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5），以及每 10 个交易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各项工作。待后续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沟通协商，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具体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2、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10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 超过 1%的进展公告

股东胡卫林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在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2）。公司股东胡卫林先生因补充流动资金计划于 2021 年 2 月 4 日至 2021 年 7 月 2 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5,361,9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 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3）。截止 2021 年 2 月 9 日，胡卫林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120,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5）。截止 2021 年 2 月 10 日，胡卫林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共减持公司股份 7,680,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减持数量过半。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收到胡卫林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2021 年 2 月 10 日至 2021 年 3 月 23 日期间，胡卫林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821,500 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42,580 股，共计减持公司股份 5,264,0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减持股份变动比例超过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告知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胡卫林	大宗交易	2021 年 02 月 10 日	2.98	2,560,300	0.50%
		2021 年 02 月 18 日	3.00	1,699,200	0.33%
		2021 年 02 月 19 日	3.03	562,000	0.11%
	集中竞价	2021 年 03 月 23 日	3.98	442,580	0.086%
合计			3.076	5,264,080	1.03%

本次股东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获得的股份。

注：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为四舍五入

2.股份变动超过 1%的具体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胡卫林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狮林苑•幢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03 月 23 日		
股票简称	扬子新材	股票代码	00265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 股	5,264,080	1.03%
合 计	5,264,080	1.0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57,849,720	11.30%	52,585,640	10.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621,980	2.07%	5,357,900	1.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47,227,740	9.23%	47,227,740	9.23%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公司于 2021 年 02 月 01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2）。本次减持与预披露公告保持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

6.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注：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为四舍五入

二、相关风险提示

1、胡卫林先生本次减持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上述股份减持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拟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1-007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20.97	121.36	-0.32%
营业利润	50.80	23.66	114.71%
利润总额	50.47	23.48	114.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04	18.75	113.5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774	0.1296	114.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16%	13.76%	12.40%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16.41	187.68	15.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70.17	138.59	22.79%
股本（亿股）	146.78	146.78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789	0.9601	22.79%

注：在计算本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时，已扣除了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的加权平均股数；在计算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时，已扣除了公司累计回购的股份数量。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0.97 亿元，较 2019 年同比下降 0.32%；实现营业利润 50.80 亿元，较 2019 年同比上升 114.71%；实现利润总额 50.47 亿元，较 2019 年同比上升 114.9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04 亿元，同比上升 113.55%；基本每股收益 0.2774 元，同比上升 114.0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6.16%，较 2019 年增加 12.40%。报告期内，上述数据变动的主要原因是：

（1）虽然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国内广告市场需求在上半年度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下滑，但随着国内宏观经济的整体回暖，新消费品赛道高速增长，众多品牌引爆案例不仅让公司在新消费行业的崛起浪潮中占据了十分重要的位置，也大幅提高了客户对公司的认同度，提升了公司媒体资源的整体刊挂率。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影院媒体由于疫情期间全国影院暂停营业，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4.78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5.90%。

2）公司楼宇媒体的经营业绩自 2020 年第二季度起快速反弹，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15.7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5.19%，其中第四季度收入 38.9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7.04%。

（2）2020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 22.03 亿元，降幅为 33.13%。主要是由于：

1）疫情期间，各地影院停业未发生影院媒体租赁成本，2020 年公司影院业务的租赁成本较上年大幅减少了 10.39 亿元，降幅为 81.73%；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5 号）第三条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而 2019 年 6 月 30 日以前营业税金及附加中的文化事业建设费为按营业收入增值税计费销售额的 3%征收，2019 年 7 月 1 日起根据国家有关优惠政策减半按 1.5%征收，故公司 2020 年营业税金及附加较去年减少 2.19 亿元，降幅为 77.39%。

（3）2020 年客户回款情况改善，导致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减少 52.02%。

（二）财务状况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216.41 亿元，较本报告期初增加 28.73 亿元，增幅为 15.3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70.17 亿元，较本报告期初增加 31.58 亿元，增幅为 22.7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1789 元，较本报告期初增加 0.2188 元，增幅为 22.79%。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 2020 年 12 月 18 日对外披露的《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中预计的 2020 年度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1-008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22,000 万元-138,000 万元	盈利：3,788.72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120.08%-3,542.39%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845 元/股 - 0.0956 元/股	盈利：0.0026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0 年一季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国内广告市场需求下滑，且全国各地实施较为严格的疫情防控措施，使得公司在部分城市和地区广告的正常发布受限，导致公司经营情况不达预期；随着国内宏观经济的整体回暖，众多品牌引爆案例大幅提高了客户对公司的认同度，提升了公司媒体资源的整体刊挂率，因此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未来，公司将积极、有序的加大优质资源点位的拓展力度，进一步增加公司媒体资源覆盖的密度及广度，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持续扩大公司生活圈媒体的领先优势，保持公司经营业绩长期、稳定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7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江苏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永高”），江苏永高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000 万元。

2、本次拟投资设立江苏永高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18,000 万元人民币

4、住所：江苏省淮安市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制造；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卫生洁具制造；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股权结构：公司 100%持股。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的主要目的是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华东区域的战略布局，拟在江苏淮安建设新的生产基地，更好地服务华东区域的客户，深挖华东市场，进一步拓展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巩固并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

2、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在业务拓展和运营管理方面存在一定风险，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管理经验及运营优势，强化和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提升管理水平，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6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永高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上午 9 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包括拟审议议案）已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以电子通讯、当面送达等方式递交。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震宇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决议情况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江苏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的主要目的是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华东区域的战略布局，拟在江苏淮安建设新的生产基地，更好地服务华东区域的客户，深挖华东市场，进一步拓展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巩固并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江苏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1-026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 实施完毕的公告

副总经理姚发祥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姚发祥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

2021 年 3 月 23 日，公司收到姚发祥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级管理人员姚发祥先生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姚发祥先生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姚发祥	集中竞价	2021-03-19	11.86	100,000	0.0316
	集中竞价	2021-03-23	13.20	220,000	0.0695
合计		-	-	320,000	0.1011

高级管理人员姚发祥先生本次减持股份来源均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及参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姚发祥	合计持有股份	1,282,500	0.4051	962,500	0.304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0,625	0.1013	625	0.00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961,875	0.3038	961,875	0.3038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差异；

3、姚发祥先生不属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姚发祥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1-013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铝灰综合利用项目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广东顺博铝合金有限公司与重庆广隆祥商贸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并由该项目公司在重庆市綦江区工业园区投资铝灰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具体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和 2021 年 3 月 22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建设铝灰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7）和《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1）。

近日，项目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重庆市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具体内容如下：

名称：重庆顺博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0MA61PY526G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1 年 03 月 23 日

营业期限：2021 年 03 月 23 日至永久

法定代表人：应利民

住所：重庆市綦江区古南街道工业园区科创中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砌块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4 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1-010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一、本次变更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容诚出具的《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告知函》，容诚作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原指派任晓英、陶亮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现因工作安排原因，现指派邵华替换陶亮，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相关工作。

二、本次变更注册会计师范丽华情况介绍

范丽华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先后为大族激光、雷柏科技、万讯自控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服务，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无兼职情况。

范丽华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告知函》；

2、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照、身份证件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47,314,622.27	416,892,274.68	7.30%
营业利润	18,771,975.54	-24,424,017.91	176.86%
利润总额	18,529,586.01	92,389,095.27	-79.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12,123.06	91,245,926.27	-83.8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40	0.1491	-83.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0%	11.96%	减少 10.16 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1,011,591,622.87	965,286,942.34	4.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23,546,549.62	808,834,426.56	1.82%
股 本	612,000,000.00	612,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5	1.32	1.82%

注：表内数据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说明

1、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447,314,622.27 元，同比增长 7.30%；公司营业利润 18,771,975.54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76.86%，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合并范围新增阜新蒙古族自治县能景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景光伏”）；

2、报告期，公司利润总额 18,529,586.01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9.9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12,123.06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83.88%，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将 2018 年度就新疆布尔津项目履约保函计提的预计负债 12,065 万元进行转回，计入 2019 年度营业外收入 12,065 万元。

（二）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1,011,591,622.87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80%，主要是报告期合并范围新增能景光伏。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披露的《2020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01）中对 2020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为：“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盈利 1,300 万元至 1,950 万元”，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在上述预计范围内。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9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苹果酸舒尼替尼胶囊获得药品 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子公司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于近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化学药品“苹果酸舒尼替尼胶囊”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苹果酸舒尼替尼胶囊

剂型：胶囊剂

规格：12.5mg（以舒尼替尼计）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4 类

受理号：CYHS1900514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13192

申请人：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

审评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苹果酸舒尼替尼胶囊由辉瑞研发，2006 年在美国首获批，后相继在日本、欧盟等多个国家及地区获批上市，2007 年国内批准进口，用于不能手术的晚期肾细胞癌、甲磺酸伊马替尼治疗失败或不能耐受的胃肠间质瘤及不可切除的转移性高分化进展期胰腺神经内分泌瘤。

舒尼替尼为多靶点小分子酪氨酸激酶抑制剂，具有抗肿瘤血管生成与抑制肿瘤细胞增殖的双重抗肿瘤效应，为全球首个可将肾癌患者的总生存期提高到 2 年以上的小分子靶向药，目前已被美国 NCCN《肾癌临床实践指南（2021.V1）》、中国 CSCO《肾癌诊疗指南 2020》、《胃肠间质瘤全程化管理中国专家共识（2020 版）》等国内外权威指南和专家共识推荐作为肾癌的一线及胃肠间质瘤的二线治疗药物。苹果酸舒尼替尼胶囊为 2020 年国家医保乙类品种，2019 年中国销售额 4.7 亿元。

目前我公司已有吉非替尼片、唑来膦酸注射液（4mg/100ml）、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结合型）3 个抗肿瘤药物获批上市，已在肿瘤领域形成初步的产品集群。本次我公司苹果酸舒尼替尼胶囊获批，以及后续系列品种的续贯获批，将进一步丰富我公司在肿瘤领域的产品管线。

2015 年国家药监政策改革，要求新申报的仿制药必须与原研质量和疗效一致。我公司本次获批的苹果酸舒尼替尼胶囊即是按照这一要求研发，并以国产第 3 家获批。药监局公布的参比制剂信息如下：商品名：Sutent（索坦），持证商：Pfizer Ltd.。

三、风险提示

药品获得批件到生产销售期间可能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1-017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简称：三和管桩，股票代码：003037）股票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2021 年 3 月 22 日、2021 年 3 月 23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自查及书面询证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预计 2020 年全年营业收入 660,000.00 万元至 730,000.00 万元，同比增长 8.39%至 19.88%；预计 2020 年全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000.00 万元至 38,000.00 万元，同比增长 107.68%至 146.62%；预计 2020 年全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0,000.00 万元至 36,000.00 万元，同比增长 112.25%至 154.70%。截至目前尚未发现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存在较大差异。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0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510 证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21-015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到期的公告

公司股东高文安先生、高文靠先生、高英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控股股东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控股股东之一高文安先生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9,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8%；控股股东之一高文靠先生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2%；控股股东之一高英女士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9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5%。本次减持，三位控股股东合计减持 17,9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5%。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202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分别收到高文安先生、高文靠先生和高英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 2020 年 12 月 23 日，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经过半，高文安先生、高文靠先生和高英女士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2021 年 3 月 24 日，公司分别收到高文安先生、高文靠先生和高英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到期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已到期，现将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交易日期	股数（股）	交易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高文安	集中竞价	2021 年 1 月 11 日	4,052,200	5.939	0.35%
	集中竞价	2021 年 1 月 12 日